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2024〕11号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平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 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涅阳、玉都、雪枫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镇平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镇平县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 “飓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的有关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和 2024 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的要求暨南阳市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及南水北调城市供水提升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严格规范自备水源取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二、基本原则

按照“县级组织、街道办负责、部门联动、停用结合、供封同步、分类实施、监管长效”的原则，坚持以辖区政府自查自封为主，行业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中心城区地下水取用水秩序，有计划有步骤地封停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以公共水源置换地下水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对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实施全面排查摸

底、登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自备井行为，规范自备水源管理；加强供水管网建设，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凡是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符合国家有关政策需依法保留的自备井外，自备井必须在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封停和实现公共供水水源置换。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4月30日前）

镇平县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涅阳街道办事处、玉都街道办事处、雪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三个办事处）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发布封停公告，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并加强媒体宣传，增强广大群众依法用水观念，营造“主动申报、限期整改，举报查处、严格管理”的自备井封停舆论氛围。

（二）排查认定阶段（2024年5月30日前）

建立辖区政府为主、职能部门为辅的全面排查机制，对镇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自备井实行网格化、条块化排查，确保排查无遗漏。三个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街道、社区、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洗车行、冲车行等特殊用水行业，工地、学校、医院等自备井用水户的全面排查。县住建局负责城中村、居民小区、建筑工地、房地产项目工地的自备井排查。县城管局、

县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环卫公厕、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的自备井排查。县卫健委负责医院的自备井排查。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游泳场馆、健身场馆及水上运动场所的自备井排查。县科工局负责工业企业的自备井排查。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博项目、旅游项目、星级宾馆的自备井排查。县商务局负责酒店、宾馆、饭店的自备井排查。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设施的自备井排查。县人防办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自备井排查。县水利局负责符合国家政策，需保留自备井用水户的排查。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用户的自备井排查。

各排查责任主体将排查情况汇总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水利局会同县住建局、城管局、三个办事处、县供水服务中心共同确定封停名单，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台账，制定自备井整治措施及封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封停时间节点，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时报市水利局备案。

（三）分类实施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

1. 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先登记造册，根据公共供水管网建设覆盖进度，适时制定封停计划，逐步封停。

2. 公共供水管网内的，涉及行政、事业性单位的自行封停，其他自备井有辖区办事处配合县供水服务中心，采取先供后封原则实施封停。未封停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监管，督促自备井取用水户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内符合政策要求，需要保留的自备井（含原批准保留自备井），参考《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自备井管理办法》（宛封停组〔2024〕2号），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保留的，并报县水利局备案。

3. 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封停条件的自备井，7月底前完成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4. 对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现有供水能力暂时不能保障的自备井，县水利局组织督导供水企业加大供水管网建设和供水能力保障，11月底前完成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

（四）总结验收（2024年12月20日前）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三个办事处、县供水服务中心等对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

五、自备井封停程序、封停方式及自备井管理

（一）自备井封停程序

1.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封井方案向取用水户下达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同时向县供水服务中心下达《对接城区公共供水管网通知书》。

2. 自备井取用水户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配套内部管网并上报完成情况。县供水服务中心负责用水接入等工作，做到供一处关一处，确保不间断供水，并对已对接用户情况进行备案上报。

3. 对完成管网对接具备供水条件的单位，自行拆除自备井取水设备，实施自备井封停。

4. 县水利局组织对自备井封停情况进行验收，存档备案。

5. 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加强自备井封停后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对擅自启用已封停自备井的取用水户，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严肃追究责任。

（二）自备井封停方式

1. 对成井质量较差、井深较浅的，采用封填方式关闭，即拆除供电和取水设施，用粘土球或粘土等止水材料回填，井口用水泥固死。

2. 对成井质量好的深井，采用井口钢板焊封方式封停，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

（三）自备井封停管理

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封停自备井，产权不变，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严禁擅自拆封启用。需紧急启用的，由县水利局统一调度，按量计征水资源税。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平县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飓风”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成立综合组、基础设施建设组、自备井封停组、环境协调

组、督查督导组等五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抽调组成，工作费用由县财政列支。综合组和自备井封停组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封停自备井和水源转换计划，拟定确需保留的自备井名单，组织有关单位对已转换水源的自备井实施封停（封填）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宣传、督查、验收等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组设在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南水北调受水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公共供水管网至取用水户建筑区划红线处的供水管道的勘测、设计、建设、对接及用水户内部管网改造施工等工作。环境协调组设在县城管局，负责施工环境、手续报批、公共供水安全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督查督导组设在县效能服务中心，负责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涅阳街道办事处、玉都街道办事处、雪枫街道办事处参照县级做法成立相应机构，全力推进中心城区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实施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的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积极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引导和问政曝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三个办事处要分别设立服务电话，鼓励市民举报擅自凿井、无证取水或擅自启用已封停自备井等非法取水行为，力促形成社会监督的

强大合力。为配合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调动全社会参与积极性，由县水利局制定《违法使用自备井有奖举报管理办法》，设立 24 小时举报电话 0377 - 65612399，邮箱：zpxfjbgs@163.com，发动群众对违法开凿、违法违规使用自备井行为进行举报。

（三）强化奖惩激励。为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县效能服务中心要按照“13710”工作制度，将自备井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立项督办，实行积分管理，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县效能服务中心和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并实行月通报制度，针对重点区域和领域做好抽查工作，对出现漏报瞒报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并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镇平县城城区自备井封停暨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镇平县城城区自备井封停暨南水北调水源 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薛江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王 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 阳 县政府副县长

黄 玉 县政府副县长

执行副组长：闫化南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孟凡润 县水利局局长

靳兆鹏 县住建局局长

水 锋 县城管局局长

陈 卓 涅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康 宁 玉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旭东 雪枫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薛国彬 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红飞 县效能服务中心督察专员

郝肖天 县法院副院长

刘欣泽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徐 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兆倩 县住建局副局长

仵晓孟 县城管局副局长
闻浩然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崔朝印 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李丛强 县卫健委副书记
程文刚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杨向伟 县科工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思维 县文广旅局副局长
门 涛 县商务局副局长
李志华 县人防办副主任
张文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小永 涅阳街道办事处三级主任科员
韩 照 玉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鑫涛 雪枫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闫化南同志兼任，执行副主任由孟凡润、靳兆鹏、水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

主办：县水利局

督办：县政府办三科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